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 认可意见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拟聘大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永刚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芳卿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